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8月2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其中，陈铁坚先生、甘莉女士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实质条件。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为铂泰电子 113.04 万元股权（占铂泰电子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8%），由公司控制的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荟金”）通过增资铂泰电子的方式取得。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交易双方协商，为激励铂泰电子核心员工，吸引和留住人才，长沙荟金拟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进行本次增资。

本次交易作价以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参考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按照 12,012.00 万元的估值对铂泰电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9.24 元/单位注册资本，由长沙荟金增资 1,044.49 万元认购铂泰电子新增注册资本 113.04 万元，占增资后铂泰电子 8%股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增资款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公司控制的长沙荟金对铂泰电子增资，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长沙荟金应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铂泰电子实缴完毕增资款。长沙荟金应根据铂泰电子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授予情况缴付对应投资价款至铂泰电子账户。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增资完成之日止期间，铂泰电子在此期间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全体新老股东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所发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全体新老股东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共同承担。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交割

铂泰电子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如未能按期完成的，铂泰电子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长沙荟金，经长沙荟金书面同意后

可适当延长变更期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费用由铂泰电子承担。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违约责任

若任意一方违反约定或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铂泰电子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铂泰电子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资产总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因此，本次增资参股公司构成《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方鸿。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增资参股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增资参股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增资参股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向参股公司增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新增股权，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具备完整性，将继续在人员、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增资参股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控制的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编制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摘要》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监事会批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的《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1183号）、《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7753号）、《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2]35662号），批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1086号）。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相关标准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首次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0.81%，扣除深证 A 指指数上涨 0.46%因素后，波动幅度为-1.27%；扣除工业机械行业指数上涨 3.78%因素后，波动幅度为-4.59%。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首次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相关标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25.66%，扣除深证 A 指指数下跌 4.26%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9.92%；扣除工业机械行业指数上涨 6.88%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18.79%。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正式方案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相关标准。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自《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日起算）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1、2021年5月和7月，海容基金增资铂泰电子

2021年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拟与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海容基金。该合伙企业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合伙份额人民币9,900.00万元，主要投资方向为高端制造、精密制造产业。

2021年5月25日，海容基金以货币资金1,000.00万元认缴铂泰电子新增注册资本75.00万元，增资完成后，海容基金持有铂泰电子10.00%股权。

2021年7月23日，海容基金以货币资金8,600.00万元认缴铂泰电子新增注册资本5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海容基金持有铂泰电子48.08%股权。

考虑海容基金在2021年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交易标的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为铂泰电子，从审慎角度出发，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纳入本次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

2、2022年5月，公司投资长沙荟金

2022年5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嘉投资”）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杨乾勋先生将其持有的长沙荟金的部分认缴份额人民币1万元（对应长沙荟金0.8846%的份额，未实缴出资）转让给泽嘉投资，交易对价人民币0元，转让完成后，泽嘉投资将作为普通合伙人占长沙荟金0.884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长沙荟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2年5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022年7月13日，泽嘉投资与长沙荟金其他合伙人达成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目前，长沙荟金合伙份额113.04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泽嘉投资认缴出资112.04万元，有限合伙人杨乾勋认缴出资1.00万元。

经自查，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行为。从审慎角度出发，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海容基金对铂泰电子9,600.00万元增资应纳入本次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

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相关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有关承诺。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日